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统一使用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和期限以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钱利清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720,395,495.26元，净资产人民币436,482,068.78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9,286,514.3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27,683,174.55元，营业成本 247,955,619.55元，主营业务利润80,297,313.62元，净利润20,634,783.69元。

三、担保合同情况

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的实现公司的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